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实践活动管理制度

实践活动是落实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，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途径。根据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指导大纲》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订我校的实践活动管理制度。

一、组织管理：

学校成立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。

组长：初静

副组长：曲乃龙

成员：吕洪业、丛长清、刘作山、吴军宁

二、组织实施：

1、按规定安排好综合实践课程，上好综合实践课。建立综合实践教研组，定期开展教研活动。

2、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的跨学科课外综合实践活动。如实践科技节、艺术节、体育节、劳动周等等。

每学年组织一次全校性研究性学习活动。从综合实践课程的本质出发，围绕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我三个方面积极开发课题。尊重学生兴趣与需要，采用小课题研究学习制度，由学校统一规划布置，高年级研究成果向低年级展示从而传授研究经验。教师要创设大课题情景，引导学生确定研究性学习的课题，指导学生深入、全面地思考，拟好《学生

研究性学习计划》，安排好小组分工，关注学生走向实地，走向实践，实时指导，整理活动成果，指导学生自评、互评。

3、严格规范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程序，提前与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审批。制定应急预案，健全活动安全保障措施安排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负责管理学生。

4、对学生在实践活动过程的安全问题进行教育，做好沟通工作，对学生进行严格规范的组织管理。

5、对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其他生理、心理状况异常等的学生应严格审核是否适宜参加相应实践活动。

6、在活动的过程中，时刻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。对违反纪律，不安操作规程进行实践的学生及时予以教育和制止。

7、活动时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有组织、按顺序依照指定路线认真开展活动、参观、劳动，带队负责人和外出活动的学生实行点名制度，并及时向老师报告学生活动情况、安全状况。

三、组织评价

建立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档案，作为综合评价依据。